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44526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為本府106年度第2批及102年度第2批（龍潭區凌雲段67地號等5筆6標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決標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7年3月7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7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為辦理旨揭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於扣除必要費用及應納稅賦後，所餘價金存入國庫設立之保管款專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 四、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五、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六、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2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2月21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7年02月2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年03月07日 通知送達日期:107年03月07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HC020000270	大溪區	介壽段	0060-0000	16,430.00	全部 1/1	福德祠		93,990,000	15,116,011	4,699,500	469,950	73,704,539	107110363		
HC070000062	龍潭區	凌雲段	0067-0000	424.72	31800/1065300	大有物產株 式會社	基隆市永樂町二丁目54番地	132,500	35,117	6,625	663	90,095	107110364		
HE080000455	大園區	雙溪口段 下縣厝子 小段	0116-0000	4,888.00	1608/79200	許拋	桃園縣大園鄉雙溪口下縣厝子1 28番地	1,270,099	312,992	63,505	6,350	887,252	107110365		
HE080000457	大園區	雙溪口段 下縣厝子 小段	0116-0000	4,888.00	720/79200	許棋	台北縣七星區士林鎮洲尾48番 地	570,099	143,148	28,505	2,850	395,596	107110366		
HE080000531	大園區	雙溪口段 下縣厝子 小段	0128-0000	3,531.00	720/79200	許盛	台北縣七星區士林鎮洲尾48番 地	450,000	101,240	22,500	2,250	324,010	107110367		
HG08Z000020	平鎮區	建安段	0373-0000	3,546.00	2588/84600	曾德來	桃園縣平鎮鄉東勢字東勢320 號	698,696	202,360	34,935	3,493	457,908	107110368		
合計:土地 6 筆;面積 16,726.94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75,859,40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